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3號

原告 郭國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國明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郭木松之遺產，遺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2,552元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1,276元（ $5,242,552 \times 1/2 = 2,621,276$ 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7,037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1年8月3日即繼承開始之日起，每月15,000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至被告遷離止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所請求111年8月3日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2月2日，金額為4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5,000 \times 28 = 420,000$ 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,520元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四項，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322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530元。

(四)前開(一)至(三)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